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4〕235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汕尾市众创空间（第三批）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加快发展，我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第三批汕尾市众创空间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汕尾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，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。

2. 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（属租赁场地的，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3年以上有效租期），鼓励对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，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75%。

公共服务面积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（团队）

共享的活动场所，包括公共接待区、展示区、会议室、休闲活动区、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。

3. 提供不少于 15 个创业工位，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。

4.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，提供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2 家。

5. 具有创业导师队伍，要求每 10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。

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、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，能对创业企业、创业者提供专业化、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、投资专家、管理咨询专家等。

6.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建有围绕培育孵化入驻企业（创业团队）为目的的新型孵化运行机制，建有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活动的创业辅导制度，建有规范的企业（创业团队）入驻制度和企业退出机制。

7.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、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，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2 家。

8.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，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，创业团队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3 家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汕尾市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；

2. 法人代码证书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及上年度财务（审计）

报告；

3. 众创空间场地证明材料（采取租赁、合作等方式形成的，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和相关协议文件）；

4. 拥有专项扶持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：存款证明、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有关证明材料、已投资案例证明、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）；

5.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相关文件的复印件；

6. 众创空间管理团队名册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；

7. 众创空间运行管理制度的复印件；

8. 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、创业团队和创客名录、经营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申报认定材料应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 5 份（按统一页码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）以及电子版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（或市直有关单位）审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（或市直有关单位）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后，正式行文推荐到市科技局受理。

市科技局受理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。

受理地址：汕尾市汕尾大道 228 号 4 楼汕尾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科 404 室。

业务咨询：各地科技管理部门（联系电话附后）或市科技局

科技创新科，联系电话：0660-3369796。

- 附件：1. 汕尾市众创空间申请书
2. 全市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工作咨询电话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24 年 9 月 20 日